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列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

2024年2月28日为授予日，并根据激励对象的不同类别职务确定授予价格。其中，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盛宇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6.10元，其余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8.77元，上述合计向568名激励对象授予476.35万股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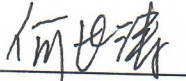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何长涛



王韞韬



王春雨

2024年 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何长涛

王韞韬

王春雨

2024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何长涛

王韞韬



王春雨

2024年2月28日